

基督徒的國權觀

滕張佳音

國度 (Kingdom) 與權柄 (Authority) 照理是應該結合的，然而在日光之下，經常可見的卻是有國者不一定有權、有權者也未必得國 (傳十5-7)。基督徒活在地球上該如何看待國權及掌權者？

一. 以天國的向度看地上的國權

主耶穌早在二千年前已預言到末世時期明顯的徵兆之一，就是人類世界進入了一個「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的局面。無論基於地土、人民、信仰、政治、經濟等利害關係而產生民族與民族之間的種族戰、或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國際戰，無論內戰或外戰，其實也離不開是為國權的爭奪戰。

連跟隨主的門徒們也一樣會在亡國的處境下期盼彌賽亞帶來重執國權的希望，聚集追問復活的基督說：「主啊，祢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徒一6)。他們對地上國權的關注早已在最後晚餐時爭論誰為大的一幕中表露無遺了！

快上十字架的主仍不忘開啟人類地上國權以外新的天國向度，祂對審判祂的彼拉多宣佈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約十八36，十九11) 雖然主的國不屬地上乃屬天上，祂仍在最後晚餐時教導門徒如何看待地上的國權，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25-27)

天國的向度乃以公僕的身份、捨己的態度去服事人民，而並非爭權謀位以操控百姓。那麼，天國的子民又該如何對待地上的掌權者？

二. 以天國的子民看待地上的掌權者

爭取民主，不等如樣樣反對，以致失去對人的尊重及對己的自重。學習順命也不等如就是作愚昧的順民。保羅提醒我們要對準天上的主，說：「你們作僕人的，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無論作甚麼，都是從心裡作的，不是給人作的，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裡，必得著基業為賞賜，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主並不偏待人。」(西三22-25) 又說：「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羅十三1-2)

然而當權者亦當存敬畏神的良心，大公無私、清廉秉正、罰惡賞善、為民請命。保羅在這方面也作出平衡的教導，說：「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作惡的。」(羅十三3-4) 又說：「你們作主人的，要公公平的待僕人，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西四1) 將來全人類都要面對這位天地間公義之主最後且最公平的審判(彼前四17-19；啟二十11-15)。

天國的子民仍須照主的吩咐在地上納稅，把該撒的物歸給該撒(太廿二21；羅十三6-7)。亦該聽取保羅的勸勉，首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並積極讓人認識這位降世為人、捨己作萬人贖價的中保基督耶穌(提前二1-7)。更要效法主耶穌(路十三32)及歷代先知們(王上十八18；賽一23)的道德勇氣，活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不畏強權、責備罪惡，指出當權者的腐敗及社會的歪風，以求撥亂反正。竭力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我們的神同行(彌六8)。

三.以天國的王權看地上的國權

《啟示錄》揭示天上坐寶座的、和稱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羔羊（啟十七14，十九16）被天上、地下、地底下、滄海裡、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所讚頌（啟五13）。雖然地上國權風雲變幻，然而洪水泛濫之時，耶和華坐著為王；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詩廿九10）。世上君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廿一1）。

地上國權皆有興替，曾盛極一時的巴比倫大帝尼布甲尼撒王，因心驕氣傲而被趕離人群，與獸同居，吃草如牛，直到他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但四32）。初期教會時代的希律亦因不歸榮耀給神而遭主的使者立刻刑罰，他被虫所咬，即時氣絕身亡（徒十二21-23）。至高者才是萬王之王，祂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正直判斷萬民（詩九8）。

將來在永恆的天城裡，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列國要在城的光裡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真正永恆王權的所在，讓我們一同來謙卑敬拜祂，如詩歌的歌詞所說：

坐在寶座上聖潔羔羊，我們俯伏敬拜祢，
昔在今在以後永在，唯有祢是全能真神；
坐在寶座上尊貴羔羊，我們俯伏敬拜祢，
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祢直到永遠！
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唯有祢配得敬拜和尊崇，
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我們高舉祢聖名直到永遠。 阿們！